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董事調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建議**

董事調任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盧威廉先生(「盧先生」)(前度姓名「威廉」及「凌威廉」)自2019年3月15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盧先生，32歲，於2017年5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邦達科技服務(橫琴)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生物醫學研究和科研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盧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服務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曾分別擔任項目分析師、項目經理和資深科學顧問。盧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香港大學兒科及青少年醫學系研究助理。

盧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香港大學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之日，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進行退任及重選。盧先生有權獲每年人民幣770,00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此外，盧先生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於本公告之日，盧先生直接持有1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中以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形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盧閏霆先生之子。他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盧潤怡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建議

董事會宣布擬委任楊賡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經即將在2019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楊先生，43歲，在證券投資行業擁有10年經驗。

楊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第一副總裁(投資)，主要職責包括構建香港和內地股市的投資組合。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楊先生擔任Orchid Publ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總監。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月，楊先生曾分別就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26.SZ）和在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楊先生於1997年獲得安徽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其為董事後，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楊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98,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擬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及載有該委任建議的詳細信息的通函將在恰當時間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實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吳思強先生及盧威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淥女士。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